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陳幸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翔喜餅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0萬3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建分